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

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均做出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关于公司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有利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

2020 年 8 月 18 日